

域名注册服务协议

(于 2018-06-04 修订)

1. 定义以及解释

1.1 “注册域名”指通用顶级域 gTLDs 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s，且对于该注册域名，顶级域名管理机构（或参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关联方或其分包商）在域名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其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服务获取收入。申请者预先按照贰贰网络制定的价格和拟注册域名个数以及年限向贰贰网络支付足够款项之后委托贰贰网络向相关域名管理机构提交 gTLDs 通用顶级域名以及国家和地址顶级域名 ccTLDs 的注册申请。域名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域名即使没有出现在区域文件中，也可能是注册域名（例如已注册但未启用的域名）。

1.2 “申请者”是指委托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贰网络”）代理其在域名管理机构注册域名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实体（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如该域名的注册申请在域名管理机构被确认已注册成功，则申请者即为该已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1.3 “代理人”是指代申请者办理域名注册申请流程的第三方个人或者实体。

1.4 “gTLDs 通用顶级域名”是指 ICANN 根据届时有效的域名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属于互联网域名系统项下的顶级域名，但不包括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s 及国际化域名(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如贰贰网络网站支持的.com / .net / .info 等。

1.5 “ccTLDs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是指 ICANN 根据届时有效的域名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贰贰网络平台支持的中国地区顶级域名 ccTLDs，如英文/中文.cn；英文/中文.中国等。

1.6 “域名注册成功”：指申请者注册的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确认在先没有域名注册者或者没有违反域名注册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由 ICANN 或域名管理机构强制规定的保留域名政策等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申请者支付的域名注册费用以及符合规定的域名申请资料，并由域名管理机构赋予用户一定期限的对该域名的所有权。域名注册是否成功的确认权以域名管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1.7 “域名注册时间”：在域名管理机构已确认该域名是被成功注册的情况下，申请者同意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中全部条款内容时所执行的精确时间。

1.8 “WHOIS”：指用来查询域名是否可以注册，以及已注册域名的详细信息。包括 DNS 服务器，域名注册时间，域名到期时间等相关信息。

1.9 “非法活动”指利用贰贰网络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进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或先前已注册通过域名转入的方式，利用已在贰贰网络管理下的域名实施的有关违反法律的行为。

1.10 “WHOIS 准确性规范”指本协议随附的 WHOIS 准确性规范，且其可根据本协议不时予以更新。

1.11 “UDRP”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全称为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12 “URS”指的是给新通用顶级域名提供低成本快速的服务。全称为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1.13 “Transfer Policy”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转移政策》。

1.14 “ERRP”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过期注册恢复政策》。全称为 Expired Registration Recovery Policy。

1.15 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期限：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延续至 a)失效日期或 b)本服务协议解除（以先到者为准）。

1.16 极速注册指域名注册时，系统根据对应的后缀，默认使用与您相关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注册，并默认注册时长为一年，从而帮助用户快速高效的注册域名。极速注册属于域名注册的范围，遵循域名注册的相关条款。

1.17 域名自动注册，域名自动注册是一种由系统根据申请者提交的信息进行自动化注册的方式，名称不限于自动注册、预注册等有关的功能名称。域名自动注册由申请者同意并授权爱名网自动注册系统根据实名认证审核状态来进行域名注册，自动注册遵循域名注册同等条件下的时间优先原则，系统在自动注册同一个域名时，优先完成实名认证审核的一方会优先

进行域名注册。一旦发生域名自动注册失败的，系统退还注册时支付的对应款项到爱名网账户中。自动注册不保证 100%注册成功，爱名网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用户损失和责任。

2. 支付款项

2.1 域名注册费用，续费费用，转入费用以及域名高价赎回的费用，申请者均可在贰贰网络网站链接 <https://www.22.cn/regprice.html> 中查询。

2.2 申请者同意将按照贰贰网络届时所公布的域名注册收费标准和缴费时间向贰贰网络缴纳全部费用，并同意每一次续费期都应适用续费期时的收费标准。申请者没有收到贰贰网络的缴费通知不能成为申请者不按时缴纳费用的解释。申请者同意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任何纠纷，域名管理机构有免于诉讼的权利。

2.3 在申请者接受本协议后至贰贰网络收到其款项并向域名管理机构支付款项之前发生任何第三方申请注册的域名抢注行为，贰贰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申请者可使用贰贰网络网站当前所支持的以下支付方式：

2.4.1 支付宝（推荐在线充值）

2.4.2 网上电子银行（推荐在线充值）

2.4.3 汇款至贰贰网络的银行账户，银行信息详见 <https://www.22.cn/fukuan.html>

2.4.4 上门付款；

2.5 申请者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账户会员信息，在付款时也应注明该款项所对应的域名和用户名等以便贰贰网络核对。若因申请者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而导致域名未注册成功或者导致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的，或者发生域名被他人抢注的，均由申请者自行承担责任。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为申请者注册域名的年限，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算，但下列情形除外：

3.1.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3.1.2 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

3.1.3 申请者违反本协议、相关法律规定或者域名管理机构的规定/政策等，贰贰网络根据规定停止服务的。

4. 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

4.1 申请者同意此贰贰网络在线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之效力如同申请者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者进一步同意，申请者正式进入贰贰网络在线域名注册程序即意味着其承诺遵守本在线域名注册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所有附录内容以及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该等以上协议不时予以更新。申请者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内容的变更，作为违约的理由。申请者在完成并提交域名注册申请时，即同意接受本协议和本协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所有相关管理政策的规定。

4.2 申请者以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向贰贰网络提供准确可靠的注册者联系人，域名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或缴费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且该等信息在注册域名注册期间如有变更的，应在七（7）天内予以更正和更新。由于申请者没有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个人信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负责。这些信息包括：

4.2.1 申请者完整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4.2.2 如申请者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社团，组织等，则其授权的联系人姓名；

4.2.3 注册域名的主要名称服务器和辅助名称服务器的名称；

4.2.4 注册域名的技术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如有）；

4.2.5 注册域名管理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4.3 申请者如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信息，并且故意在 7 天内不予以更新需要变更的信息或不向贰贰网络提供这些信息，或没有在 15 天内对贰贰网络就申请者的注册联系信息准确性的调查做出回应，则视为申请者严重违反了本域名注册协议，贰贰网络将会对其注册的域名执行暂停 ClientHold 的措施。同时，申请者应同意遵守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中随附的附录 A WHOIS 准确性规范的内容。

4.4 任何申请者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该记录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的联系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

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根据本条款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对因不当使用注册域名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注册域名持有者在七（7）天内将被许可方提供的当前联系人信息和被许可方的身份披露给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可控诉损害合理证据的一方。

4.5 申请者同意 5.1 条提及的数据处理。

4.6 申请者同意，对于其个人资料已由贰贰网络提供给域名管理机构、数据托管机构、实名认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者已向贰贰网络发出通知，且该通知与第 5.1 条所述的通知相当，同时还应保证，已获得申请者本人的同意，且该同意与第 4.5 条提及的同意相当。

4.7 申请者应保证，其申请注册的域名，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都均未侵犯贰贰网络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名誉权、商标权和其他域名的权利。如果该申请注册的域名侵犯了贰贰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该申请者承担一切责任。

4.8 对于因域名所引发的争议，申请者应将争议提交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判。

4.9 申请者应同意，可根据 ICANN 规范或政策，或根据与 ICANN 规范或政策不相抵触的任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或域名管理机构程序暂停、删除或转让申请者已注册域名的注册，以便 a)纠正“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或域名管理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发生的错误；或 b)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争议。

4.10 申请者应确保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申请者的域名注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4.11 申请者同意和保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域名的注册不能行使任何恶意或非法目的；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于域名注册妨害或侵害他人的权益的，申请者负有完全责任；申请者不能利用域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钓鱼、诈骗、传播病毒、木马、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贩卖枪支弹药和毒品，网络赌博，发送垃圾点击邮件等活动。申请者或任何第三方同意不得使用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进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营

销活动，此类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件、SMS 以及远程提醒。任何第三方同意不得使用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启用大量自动电子进程向任何域名管理机构系统或 ICANN 委任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除非是注册域名或修改现有注册信息合理所需的进程。任何第三方同意不销售或再分发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申请者进一步同意和保证，如申请者所注册的域名违反本条款内容，贰贰网络有权停止该域名的解析即置为 ClientHold 以及该申请者名下的其他所有国家域名的解析服务。

4.12 为落实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域名注册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即不实名不解析。申请者同意并接受向贰贰网络在线电子提交注册申请和域名注册相关的身份证明材料，企业或其他性质的单位需提供给贰贰网络有效的企业证件。如申请者申请的注册域名需要提供域名管理机构规定的申请资料，在规定期间内未提供规定的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申请者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4.13 申请者应当自行妥善管理好自己的域名，同意并遵守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随附的附录 B 贰贰网络域名到期删除和自动续费政策以及附录 C 过期域名注册恢复政策（ERRP）的相关规定。如申请者当前即将要续费的域名为浙江贰贰网络合作商接口下管理，申请者提交续费请求时即默认同意该域名在续费完成后自动转入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主接口进行后续管理。域名到期之前，贰贰网络将通过以下方式提醒申请者及时续费域名：

4.13.1 发送到到期续费提醒邮件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贰贰网络会对到期前 30 天，10 天，5 天的域名以及到期之后的 5 天内的域名进行提醒；

4.13.2 申请者在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手机号码并已通过手机认证，贰贰网络提供第三方微信提醒功能，用户自行取消第三方提醒功能的除外。

注意：1）如放弃续费，请尽快联系网站备案商注销相关域名的备案信息，以免给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2）申请者同意，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其续费宽限期为 7 天（域名类型包含 gtlds 和 cctlds），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或电子形式表示不续费（包括且不限于将域名提交至放弃续费列表中），贰贰网络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贰贰网络有权停止域名使用，并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或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4.14 申请者应当同意并遵守以下 ICANN 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转移政策的内容：

4.14.1 申请者自行使用贰贰网络在线域名转入功能申请域名转入，确认在使用在线转入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4.14.2 针对欧盟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条例，ICANN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布临时规范政策，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后提交的任何 gTLDs 域名，如提交转入时原注册商 WHOIS 已隐藏，则转入只验证转移密码的正确性，不再进行域名转入确认授权流程。如提交时原注册商 WHOIS 未隐藏，则将继续进行域名转入确认授权流程，申请者只能在授权完成之后，转移才能开始，贰贰网络将在收到申请者首次域名转入请求后，发送域名转入确认邮件至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中注册者的邮箱进行转移授权，须在提交转入之前保证申请者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

4.14.3 申请者首次提交域名转入时，同意支付转入费用，须确保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提交转入。域名转入成功之后，域名到期时间自动延长一年。

4.14.4 申请者已阅读并同意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后，贰贰网络系统默认将域名增加状态“ClientTransferProhibited”，如申请者在申请域名转出时，我司默认解除该状态；如申请者未转出但要求解除该状态，则及时联系贰贰网络客服中心或有问必答，贰贰网络将在收到申请者的解锁要求后的五（5）个自然日内，对该域名进行解锁并提供转移密码。

4.14.5 申请者如需申请域名转出，可以自行登录账户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在使用在线转出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申请者须仔细阅读相关转出提醒内容，如申请者申请的域名转出请求，其注册未满六十（60）天或域名注册期处于欠费状态或当前域名处于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 UDRP 流程或处于法院诉讼期或处于相关执法机构，政府机构调查期等其他特殊因素，则申请者的域名转出请求将被拒绝。

4.14.6 申请者应同意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随附的附录 D 贰贰网络网站所规定的转移政策条款内容。

4.15 对于任何 gTLDs 域名，申请者应当同意 ICANN 届时有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内容以及附录随附的 UDRP 执行相关程序。相关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如有发生变化或更新，新的政策内容适用于申请者已经注册的域名。申请者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变更内容，作为违约的理由。

4.15.1 申请者要求贰贰网络维护或续签域名注册，即表示申请者特此声明并保证 a)申请者在本地域名注册服务协议所述的声明皆完整准确；b)申请者保证，该等域名注册将不会侵犯或触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c)申请者注册域名出于合法目的；以及 d)申请者将不会使用域名故意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申请者有责任确定自己的域名注册是否会侵犯或触犯他人的权益。

4.15.2 在下列情况下，贰贰网络将撤销，转让或变更域名注册。除此之外，贰贰网络不撤销，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任何域名注册的状态。

4.15.2.1 将域名转让给新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申请者不得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持有者：a)依据 ICANN 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起的强制性行政程序进行期间或在此类程序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期间；相关授权提供商列表如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roviders-2012-02-25-zh>。或者 b)与申请者的域名有关的法院程序或仲裁进行期间，除非接受域名注册转让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服从法院或仲裁人的裁决。贰贰网络保留对违反本条款所进行的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持有者的任何行为予以撤销的权利。

4.15.2.2 变更注册商。依据 ICANN 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起的行政程序进行期间或在此类程序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期间，相关授权提供商列表如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roviders-2012-02-25-zh>。该争议域名申请者不得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注册商，该域名申请者通过贰贰网络注册的域名可继续受制于该等域名目前所进行的程序并遵守 UDRP 政策的条款。如果该等争议的域名申请者在法院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将域名注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授权的域名注册商，则此类争议将仍受制于贰贰网络的域名争议政策。

4.15.2.3 贰贰网络收到具有有效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的指令，要求采取此类行动；

4.15.2.4 贰贰网络收到行政专家组（即上述指出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依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所采用的本政策或更高版本在任何行政程序中做出的裁决，要求采取此类行动，其中当前域名申请者为该行政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贰贰网络收到该等域名争议解决提供商提供的裁决书之后，将会立即通知当前域名申请者，如果行政专家组裁决申请者的域名注册应被撤销或转让，如申请者无任何异议，贰

贰贰网络将在收到提供商发出的行政专家组裁决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之后执行该裁决。除非贰贰网络在这十（10）个工作日内收到申请者的正式文件（例如由法院签署归档有效的投诉副本），表明申请者已根据第 4.8 条的条款针对该诉讼并在诉讼的辖区内提起诉讼，否则贰贰网络将如期执行裁决。如果贰贰网络在十（10）个工作日内收到此类文件，贰贰网络将不会执行行政专家组的裁决并且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直至收到 a) 令贰贰网络确信双方已解决争议的证据；b) 令贰贰网络确信申请者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回的证据；或者 c) 由此类法院发出的驳回申请者的诉讼或者责令申请者无权再继续使用争议域名的指令副本。

4.15.3 申请者必须服从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强制性行政程序的争议型，如任何第三方（即“投诉人”）依照议事规则向上述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出如下声明，则该域名的申请者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a) 申请者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b) 当前域名申请者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c) 当前域名申请者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4.15.4 该等域名申请者收到投诉后，申请者应当遵守域名争议服务提供商的补充政策以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应。贰贰网络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参与行政专家组所实施的任何程序的管理或安排。另外，贰贰网络将不会对行政专家组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结果负责。

4.15.5 该等域名申请者应同意，申请者与除贰贰网络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之间因其注册的域名而产生的所有其他争议若不是依据上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中强制性行政程序规定所提起的争议，则应由申请者与另一方通过法院程序，仲裁或其他使用的程序予以解决。贰贰网络不以任何方式参与申请者与除贰贰网络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之间因注册和使用申请者的域名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申请者不得将贰贰网络列为争议一方，不得以其他方式使贰贰网络介入任何此类程序中。如果贰贰网络在任何此类程序中别列为争议一方，贰贰网络将保留进行适当辩护以及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以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4.16 申请者者同意，对于 ccTLDs 域名的相关任何争议，须遵守国家域名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域名相关管理政策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发生变化或被修改以后，新的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适用于申请者已经注册的域名。申请者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变更，作为违约的理由。

4.16.1 在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及裁决公布 10 个自然日内，域名持有者不得申请变更或注销被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司法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4.17 贰贰网络有权按照《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者提供的域名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对于违反规定的域名我司保留删除的权利，贰贰网络对此删除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4.18 任何域名注册不得激活直至申请者按时足额向贰贰网络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交费或者提供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申请者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该域名的注册）。申请者未经域名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在其注册的域名下对公众提供下一级域名的注册服务。

4.19 申请者同意贰贰网络没有义务审查其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贰贰网络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申请者的在先权利。如以上情况发生，均与贰贰网络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申请者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申请者与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申请者保证使贰贰网络不涉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申请者应弥补贰贰网络遭受的所有损失。

4.20 注册域名出现下列情形时，贰贰网络有权予以注销或停止解析服务：

4.20.1 申请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经过审核，通过予以注销；

4.20.2 申请者提交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4.20.3 申请者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4.20.4 根据域名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判决或裁决，应当注销的；

4.20.5 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4.21 申请者同意，域名注册在线申请由申请者自行在账户中办理，在线申请域名注册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申请时间，付款时间以及政策等因素决定的，如申请者拟注册的域名在 ICANN 和域名管理机构的保留域名政策范围内或该等域名注册的命名内容涉及 https://www.22.cn/help_447.html 中所规定的敏感词范围，则该等保留域名的申请将视为无

效或已注册包含敏感词的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销、暂停解析无法使用，贰贰网络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域名管理机构返回给贰贰网络对于申请者拟注册的域名确定可以进行注册，则将在域名库中给予注册并分配给申请者，已申请成功的域名命名内容仍需要进行后置审核，以此与该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者完全承担。在未与贰贰网络核实之前，申请者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申请者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贰贰网络网站的域名注册频道上查询该域名的状态。

4.22 申请者充分认识到贰贰网络所附加赠送的服务为贰贰网络的一次性额外优惠，并不得对赠送的服务提出任何异议。申请者使用所赠送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社会公德及计算机和互联网的行业规范，贰贰网络有权根据自己谨慎的判断决定申请者对赠送服务的使用行为是否对上述构成违反并决定是否继续向申请者提供该赠送服务。所有赠送服务的内容均以本协议有效期为期限，但申请者手册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除外。

4.23 申请者明确了解，注册“.中国”形式的域名同时获得该域名的简繁体形式，申请者须对“.中国”域名的所有简繁体形式配置相同的解析记录。

4.24 申请者同意本协议，所有附录和补充条款内容，域名注册申请流程以及本协议中陈述的所有政策规定内容，共同构成申请者和贰贰网络之间关于域名注册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

5. 贰贰网络的责任与义务

5.1 贰贰网络向每个新注册的域名申请者或续延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通知，说明：

5.1.1 向申请者收集域名相关信息以及个人或企业有效的证件的用途是为开展域名注册管理，域名注册服务和相关业务需要，以及遵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以及实名认证要求，确定注册域名申请者身份的真实性，方便域名的管理和域名到期提醒的联系，以及配合司法机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调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相关法院起诉或者仲裁案件的调查，对于突发事件等其他相关的紧急联系。

5.1.2 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注册域名需要实名制，注册域名持有者信息和证件通过严格的加密程序提交至相关域名管理机构，同时信息提交给工信部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域

名申请者的信息数据由第三方 ICANN 授权的合作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托管。

5.1.3 申请者类型是个人的，需要提供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扫描件；申请者类型是企业的，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身份证信息，其他机构按相应的证件进行提交。

5.1.4 域名注册信息存储时间将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5.1.5 申请者的信息请自行登录贰贰网络会员账户查看。如果需要更改相关的域名注册数据，请在管理中心-域名管理-模板管理中重新创建模板，审核通过白名单之后操作过户。申请者确认在使用在线过户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5.1.6 因受欧盟通用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条例影响以及遵守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 ICANN 临时规范政策的规定，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后域名 WHOIS 信息将默认全部隐藏，申请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公开或隐藏 WHOIS。贰贰网络将记录该等授权的时间以明确贰贰网络已收到申请者的同意或不同意。

5.1.7 如申请者拒绝根据第 5.1.2 条规定提交有效证件，将会导致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设置为 ServerHold 状态，即工信部规定的不实名不解析的条例。

5.2 贰贰网络同意，在处理向申请者收集的个人资料时，不会违背根据上述 5.1 条向申请者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目的和其他限制。

5.3 贰贰网络同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个人资料丢失、被滥用、被未经授权擅自访问或泄露、被更改或被破坏。对申请者根据上述 5.1.3 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扫描件，电话号码等申请者敏感信息进行保密。

5.4 贰贰网络为申请者办理域名注册的申请注册手续，提交规定的文件并代申请者缴纳有关费用。贰贰网络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能够成功注册。

5.5 因域名管理机构的原因造成域名注册争议的以及出现下列情形的，贰贰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5.5.1 申请者在线填写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注；

5.5.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申请者的域名被别人抢注；

5.5.3 由于信息不详其注册申请可能被域名注册机构驳回而造成申请的域名被他人抢注；

5.5.4 由于信息不正确可能引起所有权纠纷和问题；

5.5.5 由于申请者从开始递交其注册费用到贰贰网络确认收到此笔费用期间，域名被他人先期付款抢注的；

5.5.6 由于申请者未严格按照提示填写申请表，或者填写不规范造成注册延误或被他人抢注；

5.5.7 由于申请者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域名注册材料的；

5.5.8 由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注册失败或延误。

5.6 对于任何 gTLDs 域名，贰贰网络将对每个 UDRP 诉讼程序执行以下流程：

5.6.1 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确认请求的两(2)个工作日内，提供确认请求提及的相关信息并确认该争议已处于域名锁定状态。贰贰网络将在域名已锁定之后通知相关域名申请者。在整个 UDRP 仲裁进程未决期间将一直保持域名锁定的状态。任何相关域名申请者即被告的信息更新，比如隐私保护，将在两（2）个工作日之内取消或在贰贰网络确认域名信息和已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确认域名已锁定之前。

5.6.2 如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因投诉人提交的投诉资料不符合相关争议解决服务商的规定而撤销或驳回投诉书，或投诉人自愿撤销投诉书，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有关该等行政诉讼已被撤销的通知后，贰贰网络将在一（1）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

5.6.3 贰贰网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裁决书后，将在三（3）个工作日将执行日期通告给各相关方，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 ICANN。

5.7 对于任何 gTLDs 域名，贰贰网络将对每个 URS 诉讼程序执行以下流程：

5.7.1 在收到相关域名管理机构有关域名处于 URS 锁定状态的通知后，贰贰网络会立即通知相关域名申请者，如锁定期间，该申请者需要续费或者赎回域名的注册，贰贰网络接受该类续费或赎回的请求。

5.7.2 在 URS 域名锁定期间，贰贰网络不会更改任何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

6. 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6.2 如果申请者所需域名未能注册成功，贰贰网络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申请者，贰贰网络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3 域名申请者违反本协议中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7 条，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5 条，第 4.16 条，第 4.17 条，第 4.20 条款内容均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贰贰网络有权对违法规定的域名做出停止解析行为并且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终止。贰贰网络将向申请者发出一个书面通知并说明违约的合理证据，贰贰网络同时保留注销申请者注册的域名的权利，并且不退还申请者已缴的域名服务费用。贰贰网络以前对违约没有采取措施不能成为申请者违约的理由。

7.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对于因域名所引发的争议，申请者应将争议提交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判。

7.3 本协议适用于 ICANN 和中国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的争议解决方案，以及所有域名管理办法、政策规定。

7.4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注册的域名与申请者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申请者域名”的，由申请者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贰贰网络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5 若发生申请者拟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的，由申请者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贰贰网络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6 申请者理解并同意若因贰贰网络重大过错导致其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贰贰网络的责任上限为申请者当年向贰贰网络所缴纳的年度运行管理费。但贰贰网络不担负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损失和责任：**a)**由于域名管理机构自身的问题或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和责任；**b)**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c)**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申请者的账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d)**由于申请者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即续费；**e)**由于适用的争议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8.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9.2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9.3 申请者同意，贰贰网络的有关通知只需在贰贰网络有关网页上发布即视为送达用户。

9.4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9.5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贰贰网络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9.6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贰贰网络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申请者同意贰贰网络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贰贰网络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9.7 贰贰网络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管理政策的规定发生变化或修改以后，对本协议中的条款内容进行变更，，申请者应当继续遵守贰贰网络发布的新的协议以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争议办法》，《争议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管理政策的规定如果申请者认为以上内容的发展和修改不可接受，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申请者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接受本服务协议变动。

10. 申请者的陈述与保证

申请者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申请者进一步承诺遵守 ICANN 以及所有域名管理机构等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的办法。

11. VERISIGN EXCEPTION CLAUSE （威瑞信免责条款）

YOU WARRANT THAT YOUR USE OF OUR SERVICES IS NOT GOING TO SUBJECT US TO ANY CLAIM(S). You further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harmless us, your Primary Service Provider, and applicable registry administrator(s) (including Verisign Inc.) and all such partie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from and against any and all claims, damages, liabiliti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nd reasonable legal fees and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ed to,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services you are obtaining from us.

以下翻译内容如有冲突，以上述英文版文字为准：

申请者保证，申请者使用注册管理机构威瑞信的服务不会对威瑞信提出任何的索赔。申请者进一步同意，申请者的主要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注册管理机构管理员包括 Verisign,Inc.免于赔偿，辩护等损失。所有董事，官员，雇员和代理免于承担因申请者的域名注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任何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及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申请者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的域名注册服务。）

12. 完整协议：可分割性

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包括所有附录和补充条款内容，域名注册申请流程以及本协议中陈述的所有政策规定内容，共同构成申请者和贰贰网络之间关于域名注册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针对本协议下明确列明事项的任何在先的协议、陈述、声明、谈判、谅解、提议或承诺，无论口头的或书面的。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该等条款将在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并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破坏。如实现双方的意图需要，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修订本协议并采用能够最大程度反映该等意图且可执行的表述取代该等不可执行的表述。

补充条款 1

关于更新.CC 域名到期规则

域名申请者同意，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到期的.CC 域名开始实行以下域名到期规则：

1. .CC 域名到期后，贰贰网络给予域名申请者 30 天的宽限续费期（不分用户等级），在这 30 天内可以按照正常的续费价格进行续费。
2. 如域名到期超过 30 天，域名申请者仍未续费，视为申请者自己主动放弃该域名的所有权。贰贰网络有权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3. 域名到期时间，以贰贰网络平台数据库时间为准。

补充条款 2

关于第 4.13 条款内容更新

域名申请者同意，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其续费宽限期为 7 天，域名类型包括 gTLDs 和 ccTLDs。如果域名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表示不续费，贰贰网络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贰贰网络有权停止域名使用，并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或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如域名到期后的宽限续费期发生冲突，以补充条款 2 为准。

附录 A

WHOIS 准确性规范说明

申请者应遵守本规范说明的内容，以及 ICANN 与贰贰网络委任协议期间内所制订的任何商业上合理更新项下的各项要求。

1. a)由贰贰网络平台提供的注册服务的域名;b)域名申请者将其他注册商注册的域名转入至贰贰网络之后;或 c)由贰贰网络提供的注册服务相关域名的任何注册域名申请者的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15 天内，贰贰网络将对该注册域名相关的 WHOIS 信息及相应的账户持有人信息采取以下措施：

1.1 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中的要求的数据元素是否正确

1.2 确认所有电子邮件地址的格式是否正确

1.3 确认电话号码格式是否正确，以及电话号码是否真实有效

1.4 确认邮寄地址格式是否正确

2. 贰贰网络如已对同一联系信息成功完成了确认与核实，且无事实或情形显示该等联系信息已失效，则贰贰网络不再实施上述第 1.1 至第 1.4 的确认与核实程序。但是如果贰贰网络了解的信息显示，或在履行与 ICANN 委任协议相关的所有合规内容时，或在其相关事件联系中，发现其域名注册申请者的域名 WHOIS 信息或申请者的账户信息存在不正确的情况，贰贰网络会进行再次审核和核实。

3. 申请者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 WHOIS 信息，故意不及时向贰贰网络提供予以更新的信息，或未能在 15 日内对贰贰网络就 WHOIS 信息准确性调查作出回复的，贰贰网络会 ClientHold 其相关申请者的域名。贰贰网络如接到来自 ICANN 的有关 WHOIS 信息不正确的投诉，相关申请者都予应积极配合贰贰网络的工作，如果未能在规定的 15 日内进行修改和回复，贰贰网络将相关投诉的域名置为 ClientHold 状态。

4. 申请者以诚实，信用原则保证相关域名的 WHOIS 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这些信息将来发生变更，特别是有关注册者联系人，域名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或缴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通信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信息发生变更，根据 ICANN 的规定，申请者在信息发生变更之后的 7 日内及时更新。

附录 B

贰贰网络域名删除和自动续费政策

注意：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贰网络。

1. 域名注册期期满时，如果申请者（或其代表）没有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规定的期限内表示同意续延注册，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类型包含 gTLDs 和 cctLDs），将在自动续延宽限期 7 天结束时被删除，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1.1 特殊情况界定为：申请者的域名处于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诉讼、有效的法庭指令、贰贰网络的续延程序出错（不包括申请者未回应）、申请者的域名被向第三方提供 DNS 服务的域名服务器使用（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迁移域名服务器管理的记录）、申请者已进入破产程序、付款争议（申请者称已支付续用费或对付款总额有分歧）、账单争议（申请者对账单总额有争议）、申请者的域名已进入贰贰网络的过期域名释放流程（<https://www.22.cn/news/2017/1201/12312.html>）、申请者的域名被管辖法院诉讼或 ICANN 特批的其他情况。

1.2 发生特殊情况时，如果贰贰网络决定在未得到申请者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续延域名，则贰贰网络必须就续延该域名保留一份特殊情况记录，以便 ICANN 进行检查。

1.3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见上述第 1.1 小节的界定），则必须在贰贰网络或申请者终止注册协议起 45 天内删除该域名。

1.4 贰贰网络将向每个新注册域名的申请者发出通知，详细说明其删除或自动续延政策，包括未续延域名的预计删除时间，该时间以域名失效日期或不超过十 (10) 天的日期范围为基准。该等通知将分别在域名到期之前的 30 天，10 天，5 天以及域名到期之后的 5 天内发送至注册者的账户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信息中的邮箱。申请者需提供正确有效的邮箱地址以便能及时收到该等通知，任何因申请者未能及时更新或登记的邮箱地址不正确，包括屏蔽贰贰网络系统发送邮箱等其他原因而无法收到该等通知，导致未能及时续费，则贰贰网络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如贰贰网络在注册协议期内对删除政策做出重大更改，则将会把这些更改的内容通报给申请者。

1.5 贰贰网络将会把其删除和自动续延政策的详细信息在贰贰网络经营的网站上清楚地公布，详见 <https://www.22.cn/wendang.html>。为方便域名注册域名持有者在进行域名注册或续延操作时查阅。

1.6 贰贰网络将会把注册的费用，续费费用，转入费用和恢复宽限期内恢复域名所收的费用公布在贰贰网络经营的网站上面以方便用户查询。

1.7 如果某个有 UDRP 争议的域名在争议期间失效或被删除，则 UDRP 争议的投诉人有权选择根据申请者所用的商业条款续延或恢复域名。如果投诉人续延或恢复域名，则该域名将处于注册服务商“保持”和“锁定”状态，申请者的 WHOIS 联系人信息将被删除，且 WHOIS 信息将显示该域名处于争议状态。如果投诉人终止投诉，或 UDRP 争议结果为投诉人失败，则该域名将于 45 天内被删除。申请者享有根据现行恢复宽限期的规定在宽限期内任何时间恢复域名的权利，并享有在域名被删除前续延该域名的权利。

附录 C

域名过期注册恢复政策（ERRP）

1. 到期时的申请者

1.1 到期时的申请者定义为在域名到期前有资格立即续用域名注册的域名持有者。

2. 注册续费

2.1 到期提醒通知

2.1.1 在任何 gTLDs 注册到期之前，贰贰网络会对到期前 30 天，10 天，5 天的域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域名到期续费提醒邮件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申请者也可以开通由贰贰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微信提醒功能（如手机号码已通过认证）。

2.1.2 如果在注册到期五天内，申请者还未续费，则域名到期之后的五天内，该类域名申请者仍会收到贰贰网络系统发送的电子提醒邮件，告知其续费域名注册的说明信息。

2.1.3 域名到期提醒邮件通知会使用本域名注册服务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2 到期后续费

2.2.1 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域名类型包括 gtlds 和 cctlds，续费宽限期为 7 天，7 天内，仍未续费的域名申请者可以在该期间结束之前操作续费，但其现有的 DNS 解析路径将从注册到期日起至删除该域名为止内中断。

2.2.2 在中断某注册的 DNS 解析路径时，不影响域名申请者在自动续费宽限期内续费，在可续费期间，将流向该域名的 Web 流量指向某个网页，该网页说明域名注册已到期并提供续费的说明。

2.2.3 一旦域名申请者续费了注册，贰贰网络将尽快回复其之前设置的 DNS 解析路径。

3. 赎回宽限期

3.1 在自动续费宽限期结束，域名申请者仍未操作续费，则该域名将会被贰贰网络删除，而进入赎回宽限期（RGP），但上述附录 B 中第 1.1 所列的特殊情况除外包括不限于申请者的域名已进入贰贰网络的过期域名释放流程。gTLDs 域名赎回期为 30 天，ccTLDs 域名的赎回期为 15 天，赎回期内域名申请者需按照贰贰网络发布的价格进行赎回，若申请者高价赎回该域名后，该域名有效期将在原域名到期日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若申请者在赎回期内未赎回该域名，该域名将进入开放注册期。

3.2 在赎回宽限期内，DNS 解析将被禁用并禁止任何转让注册的尝试。该注册的 WHOIS 结果中会明确说明该域名正处于赎回宽限期。

3.3 在赎回宽限期内，原申请者可以在 RGP 期间向贰贰网络提交赎回请求，贰贰网络收到其明确赎回的请求之后，会将该请求提交至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如相应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了 RGP 服务），域名成功赎回之后，原域名的申请者可以继续使用。

4. 注册费用和程序通知。

4.1 贰贰网络向注册域名的申请者和潜在申请者提供合理的续费费用以及赎回费用。相关费用申请者可以登录贰贰网络账户中管理中心-域名管理-域名价格中或 <https://www.22.cn/RegPrice.html> 中查看。

4.2 域名到期提醒续费通知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或账户持有者可以通过手机传输的微信提醒电话接收到该等提醒通知。（如手机认证已通过）

附录 D

贰贰网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域名转移政策

1. 域名转入：

1.1 域名申请者在贰贰网络网站提交域名转入请求之前，须确保贰贰网络账户里有充足的预付款以支付域名转入费用。

1.2 域名申请者在提交域名转入之前须确保，所提交的域名已注册满 60 天并在当前注册服务机构即转出方解锁，如域名未注册满 60 天或仍有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状态，则本次域名提交转入请求失败。

1.3 针对欧盟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条例，ICANN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布了临时规范政策，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后提交的任何 gTLDs 域名，如提交转入时原注册商 WHOIS 已隐藏，则转入只验证转移密码的正确性，不再进行域名转入确认授权流程。如提交时原注册商 WHOIS 未隐藏，则将继续进行域名转入确认授权流程，域名申请者只能在授权完成之后，转移才能开始，贰贰网络将在收到申请者首次域名转入请求后，发送域名转入确认邮件至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中注册者的邮箱进行转移授权，须在提交转入之前保证申请者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

2. 域名转出：

2.1 域名申请者如需申请域名转出，可以自行登录账户在线填写申请表格，如申请者申请的域名转出请求，在以下情况之一，则此次域名转出请求将被拒绝。

2.1.1 当前域名处于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 UDRP 流程或处于法院诉讼期或处于相关执法机构，政府机构调查期等其他特殊因素，

2.1.2 有充足的理由和证据显示该域名转出请求不是域名申请者本人所提出。

2.1.3 域名注册未满 60 天。

2.1.4 域名当前注册期处于欠费状态。

2.1.5 收到域名申请者本人明确的书面或电子请求拒绝本次转移的说明。

2.1.6 域名距离上次转移还没有满 60 天。（除转入方和转出方双方同意将域名转回和/或域名争议解决过程中裁决所指定的）

2.1.7 在注册人变更后并且在前注册域名持有者未选择在任何注册人变更请求之前不进入 60 天锁定期，则该转移请求将被拒绝。

2.2 如域名申请者在提交域名转出请求时无上述 2.1.1 至 2.1.6 的情况，则申请成功之后，系统会将转移密码发送至域名申请者的注册邮箱，同时域名的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将自动解锁。

2.3 域名申请者收到转移密码之后，须将转移密码提交至自己指定的第三方注册服务机构提交转入，转入提交成功之后，当贰贰网络系统检测到域名已处于转移中的状态时，会自动再发送另一封域名转出确认邮件至域名申请者，域名申请者须仔细阅读邮件内容并确认此次转移请求为域名申请者本人提交的转移。如非本人提交，或存在任何疑问，须尽快联系贰贰网络客服以取消本次转移操作。如域名申请者本人在五个自然日期间未对其作出任何回复，则此次域名转移将默认授权成功。